

有關要求在坪洲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7/2020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於 8 月 5 日得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貴委員決定取消原於 8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現應秘書處的要求，就相關討論議題作書面回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5 年年初於長洲南部推行為期 3 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計劃)。計劃由愛護動物協會負責統籌及推行，至 2018 年年初完成。本署於試驗期間聘請了獨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以研究計劃成效。結果顯示，在計劃期間於試驗區內的狗隻數目由原先的 49 頭下降至 42 頭；接獲的相關投訴則比開展計劃前為多，顯示計劃未能達到原定的成效指標¹。儘管計劃試驗期已完結，愛護動物協會仍同意在未來數年繼續監察試驗計劃中曾記錄的狗隻數目，並定期向漁護署提供有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其數目的變化，以累積更多資料於日後再作評估。

至於坪洲方面，根據紀錄，本署過去 3 年於該處捕獲的流浪狗數目如下：

年份	流浪狗數目
2017	2 頭
2018	3 頭
2019	5 頭
2020 (至 8 月 31 日)	2 頭

本署一直與動物福利機構保持聯絡，探討於新試點推行計劃的可能性。由於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與現時香港法例第 167D 章《危險狗隻規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及第 421A 章《狂犬病規例》有抵觸之處，因此在本港任何地方推行試驗計劃前，均須就法例進行豁免，以免除指定人士於指定地點進行試驗計劃的相關法例責任。所有計劃試點都需由一個動物福利機構作為計劃統籌者。本署歡迎動物福利機構(包括愛護動物協會)向本署提出新試點的建議，並會就每個新試點的建議進行跟進評估。在敲定新試點後，本署會與計劃統籌者一同進行地區諮詢，在得到相關區議會支持後便會進行相關法例豁免程序。及後，計劃統籌者便可按照本署已訂立的計劃協議去進行試驗計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29 1087 與本署職員聯絡。

2020 年 9 月

¹ 成效指標包括：計劃試驗期內於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按年下降 10% 及區內有關流浪狗的投訴達至平穩或下降的趨勢